

等 別：普通考試

類 科：地政士

科 目：土地登記實務（包括土地登記規則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中第三編土地複丈及第四編建築改良物測量、土地登記及土地測量之申辦與作業程序）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土地登記規則第 136 條第 1 項所稱「限制登記」，其意義為何？同條第 2 項規定限制登記之種類除包括預告登記與破產登記等之外，尚包括其他依法律規定所為之登記，試舉五種法律說明之。又，該種登記之效力為何？試分述之。（25 分）
- 二、請依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，說明區分所有建物之「共用部分」應如何登記？又，其登記有何限制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，辦理建物複丈的原因有那些？試列舉並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辦理土地分割與合併時，其地號之編定順序如何？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說明之。（25 分）